

附件

江苏省民办高校学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生·学年

学校层次 学科类别	独立设置的民 办本科高校	独立学院	民办 专科高校
文科类	23000	18000	16000
理工科类	26000	20000	18000
医学艺术类	29000	22000	20000

注：获批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的民办高校，学费标准可以上浮不超过 10%；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民办高校，学费标准可以上浮不超过 20%。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、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、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、省高水平专业群的，相应专业学费标准可以上浮不超过 10%。学校、学科优质建设两方面上浮政策可以同时实行，但同一专业不得重复实行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。各民办高校在上述学费标准范围内，确定具体学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